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整合〔2020〕5号

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

县水务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25 号），结合我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1692 万元（详见附表），列入“21303-水利”预算支出相关明细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 号）精神和要求，严格按照《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永财发〔2019〕246 号）、《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修订）》（永办发〔2019〕4号）和《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永办发〔2019〕5号）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以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资金下达后，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 1：2020 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 送：县监委办、县审计局、县扶贫办，本局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

编制：永德县财政局

金额：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备注
县水务局	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1205.00	2130335-农村人畜饮水	
县水务局	木瓜河片区水源工程建设	50.00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县水务局	勐哨坝片区水源工程建设	150.00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县水务局	永德县河长制项目建设	287.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合计		1,692.00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中央稅務調查處

稅別	稅率	徵收機關	備註
土地稅	百分之二	地政事務所	
房屋稅	百分之二	地政事務所	
契稅	百分之二	地政事務所	
遺產稅	百分之十	稅務局	
所得稅	百分之十	稅務局	
菸稅	百分之十	稅務局	
酒稅	百分之十	稅務局	
糖稅	百分之十	稅務局	
茶稅	百分之十	稅務局	
鹽稅	百分之十	稅務局	
礦稅	百分之十	稅務局	
其他稅	百分之十	稅務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